

委 任 狀

為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（ 股承辦），委任人茲謹依照

刑事訴訟法第236條之1之規定委任受任人為告訴代理人，提出委

任狀如上。

謹 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委任人：

受任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